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议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监事津贴标准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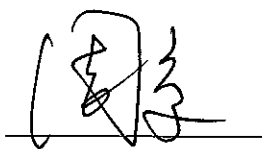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选举谢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冯砚祖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刘星武先生、余勇先生、张林安先生、胡健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朱景炀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监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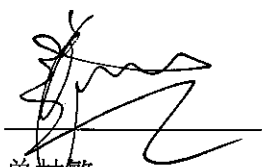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 京



黄伟德



单喆

2018年2月28日